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持續關連交易

與EAST-ASIA集團交易

於2022年4月1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各自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電訊數碼移動及電訊數碼服務（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22/23租賃協議及2022/23特許權協議。此外，由2022年4月1日起，先力創建將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為期一年的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22/23租賃協議及2022/23特許權協議或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一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22/23租賃協議、2022/23特許權協議及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就與East-Asia集團交易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合計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18,467,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費用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合計年度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East-Asia集團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與Sun Asia集團進行多種交易，由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服務範圍包括(i)開利科技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一個物業；(ii)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iii)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v)CKKP向張公館中央廚房租出一個物業；(v)銷售Mango Mall的產品予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vi)Mango Mall代銷KRL集團的張公館節日產品；(vii)Mango Mall向Gold Mask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及(viii)電訊滙豐資本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諮詢服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會按其個別交易合計年度費用及將會購買或銷售貨品的金額來釐定為7,400,000港元。

電訊滙豐證券、KRL集團及Gold Mask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滙豐資本由Sun Asia間接持有70%股權（Sun Asia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及由黃倩而小姐（為電訊滙豐資本的董事）間接持有30%股權。因此，電訊滙豐證券、KRL集團、Gold Mask及電訊滙豐資本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EAST-ASIA集團的交易

(i) 2022/23租賃協議及2022/23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9月15日之公告有關為期直至2022年3月31日之2021/22租賃協議及2021/22特許權協議，其中列明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4月1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電訊數碼移動及電訊數碼服務（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22/23租賃協議及2022/23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附屬公司租賃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總部、門店、發射站、客戶服務中心及技術支援辦公室以及物流團隊的泊車位。各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內載列的每月租金乃參照鄰近可比較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來釐定。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來支付每月租金，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及特許權費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2022/23租賃協議及2022/23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2022/23租賃協議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門店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55,000
2	新界 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2室及 12室B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54,702
3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C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51,117
4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D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投資	辦公室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58,608
5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98,000
6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 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53,500
7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辦公室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413,424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8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G室 房間及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物業投資	發射站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1,300
9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98,000
10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77,000
11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服務	發射站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2,800
12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服務	門店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98,000
13	香港德輔道中 84-86號章記大廈 地下A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72,000
14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強路1045號 深榮大廈 1801室至1809室及 1812室至1820室	電訊數碼移動	Marina	客戶服 務中心 及技術 支援辦 公室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05,000

(B) 2022/23特許權協議

泊車位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	泊車位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1,400
2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	泊車位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9,000

(ii) **先力創建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

先力創建一直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服務，為本集團的零售門店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電訊數碼服務參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預計所需要的工程來釐定並向先力創建支付每月 60,000 港元的固定服務費。先力創建是以公平和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來收取服務費。本集團會諮詢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之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以作參考。

本集團預計就與East-Asia集團交易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應付的合計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18,467,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費用被視為與East-Asia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2022/23租賃協議、2022/23特許權協議及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門店、發射站、客戶服務中心及技術支援辦公室以及辦公室。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適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訂立2022/23租賃協議，以確保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為門店、發射站、客戶服務中心及技術支援辦公室以及辦公室。

本集團一直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的辦公室為其營運總部。因此，本公司訂立2022/23特許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物流車隊可繼續使用該等位於恩浩國際中心的泊車位。

先力創建僱用一隊持有專業牌照的工人，並具有進行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經驗。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合共82間零售門店。因此，本集團委聘先力創建為本集團的零售門店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工程。

2022/23租賃協議、2022/23特許權協議及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2022/23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2022/23特許權協議之特許權費乃參照恩浩國際中心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泊車位現行市場特許權費釐定。作為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參照相似服務的成本釐定。董事（於2022/23租賃協議、2022/23特許權協議及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23租賃協議、2022/23特許權協議及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22/23租賃協議、2022/23特許權協議及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一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22/23租賃協議、2022/23特許權協議及就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確認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期為短期租賃。據此，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所訂立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會確認為開支。

由於有關合計年度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與Sun Asia集團進行多種交易，由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服務範圍包括(i)開利科技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一個物業；(ii)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iii)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v)CKKP向張公館中央廚房租出一個物業；(v)銷售Mango Mall的產品予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vi)Mango Mall代銷KRL集團的張公館節日產品；(vii)Mango Mall向Gold Mask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及(viii)電訊滙豐資本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諮詢服務。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會按其個別交易合計年度費用及將會購買或售銷售貨品的金額來釐定為7,400,000港元。

(i) 開利科技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一個物業

開利科技將繼續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物業15作為辦公室，由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電訊滙豐證券根據租賃協議支付每月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5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A室	電訊滙 證券	開利科技	辦公室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75,339

(ii) 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與電訊滙證券共用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即時串流報價服務。該費用按雙方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每個使用者為基準，並參考該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來釐定。該服務的市場價格應根據電訊數碼信息就提供同類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滙證券向電訊數碼信息支付即時串流報價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097,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09,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901,000

(iii) 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證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協助電訊滙證券開發軟件應用程式，並提供相關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電訊數碼服務參照相關提供該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的薪酬成本來收取固定服務費。電訊數碼服務會由電訊滙證券就該等服務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服務費。

(iv) CKKP向張公館中央廚房租出一個物業

CKKP將繼續向張公館中央廚房租出物業16作為食物製造廠，由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張公館中央廚房根據租賃協議支付每月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6	香港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9樓 905室A部分	張公館 中央廚房	CKKP	食物 製造廠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5,700

(v) 銷售Mango Mall的產品予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

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展開了一項推廣計劃。客戶於推廣期內乎合要求將可獲得獎賞。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購買Mango Mall的產品用於此項推廣計劃。Mango Mall出售予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之產品的售價與Mango Mall向其他獨立外部客戶所提供之產品的售價相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額是以預測和估計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的合資格客戶人數來預期為1,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過往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向Mango Mall就銷售Mango Mall產品所支付的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9,000

(vi) Mango Mall代銷KRL集團的張公館節日產品

Mango Mall允許KRL集團於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及門店以代銷方式銷售張公館節日產品以獲取代銷費。代銷費是以代銷產品銷售價的8%至31%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由KRL集團支付予Mango Mall以進行代銷安排。該代銷費由KRL集團及Mango Mall經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銷售其可比較產品所收取的代銷費（同樣以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釐定；倘若沒有可比較產品，則會參照本集團於其網上購物平台所銷售可比較產品的毛利率。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代銷費會按預期由Mango Mall出售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的代銷費來釐定為1,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過往由Mango Mall從KRL集團收取代銷費的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98,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72,000

(vii) Mango Mall向Gold Mask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

於2021年4月1日，Mango Mall與Gold Mask開始進行商業交易，於其中Mango Mall會向Gold Mask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及門店售賣。產品價格由Mango Mall及Gold Mask不時按公平磋商基礎並參照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來釐定。就這方面，Mango Mall的項目經理和會計經理被指定負責監督購買價格，並確保購買價格與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交易條款（包括市場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會獲取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以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同類產品報價以作參考。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購買額乃根據對消毒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及估算以及去年Mango Mall所支付的金額來釐定為2,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過往Mango Mall就購買相關口罩及消毒用品所支付的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4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086,000

(viii) 電訊滙資本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諮詢服務

電訊滙資本會於本公司的企業財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諮詢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參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預計所需要的工作來釐定並向電訊滙資本支付服務費。電訊滙資本是以公平和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來收取服務費。本公司已諮詢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之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以作參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服務費是以預測和估計本公司所需要的工作來預期為500,000港元。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電訊滙證券將租用物業15以供其用作辦公室。電訊滙證券認為物業15適合於其業務。有關提供即時串流報價及技術支援服務，電訊數碼信息及電訊數碼服務因擁有電訊滙證券相關業務的獨特技術支援經驗，故電訊滙證券委任電訊數碼信息及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該等服務以適應其業務發展。張公館中央廚房認為物業16適合於其業務並將租用其以作為食物製造廠。Mango Mall一直為其網上平台業務購買各種各樣的產品。因此，Mango Mall採購了各式各樣的節日產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供客戶選擇。KRL集團及Gold Mask為其供應商之一。電訊滙證券及KRL集團正為其推廣計劃採購合式的產品，Mango Mall為其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聘用電訊滙資本提供財務融資諮詢服務是因為電訊滙資本聘用了一支具備財務融資顧問服務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熟識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團隊。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滙豐證券、KRL集團及Gold Mask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滙豐資本由Sun Asia間接持有70%股權（Sun Asia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及由黃倩而小姐（為電訊滙豐資本的董事）間接持有30%股權。因此，電訊滙豐證券、KRL集團、Gold Mask及電訊滙豐資本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參照或引用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來確定、審視及評估與East-Asia集團及Sun Asia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款項，以確保該等交易的金額是以一般商業條款來釐定及進行。倘若不能參照或引用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本集團會考慮商品或服務的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金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間過往交易之表現來釐定與East-Asia集團及Sun Asia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款項價格。於該情況下，如未來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購買該等商品或服務，上述用作確定價錢及交易條款的方法，程序和注意事項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仍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上述金額將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定價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上述的該等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交易將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為了確保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等交易實際上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公司採用以下機制：

- 項目經理被指定不時透過線上研究及/或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來收集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或公共領域之間交易的市場價格；
- 本公司的會計經理被指定每月檢查於本公司的會計系統中的交易金額記錄是否與定價機制一致；
- 為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會計經理被指定並負責於財政年度內每月的第二週審視及檢查前幾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交易金額。當合計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的80%，首席財務官會與項目經理商討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的情況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該等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及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及(iii)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un 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Sun 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ngo Mall，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電訊滙證券，**Sun Asia**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領有牌照的公司，並獲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合約。電訊滙證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之代理服務。

KRL及張公館中央廚房，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以品牌名稱為「張公館」經營中菜館及食物工場。

Gold Mask，Sun Asia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口罩及消毒產品。

電訊淵滙資本，由Sun Asia間接持有70%股權及由黃倩而小姐間接持有30%股權，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22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2021/22租賃協議」	指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等物業由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2022/23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2022/23租賃協議」	指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等物業由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泊車位」	指	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7號、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張公館中央廚房」	指	張公館中央廚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KRL （由 Sun Asia 全資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KKP」	指	CKK Propertie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利科技」	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 及其附屬公司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RL」	指	King's Restaura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un Asia 全資擁有，而 Sun Asia 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KRL集團」	指	KRL 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go Mall」	指	Mango Mall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Marina」	指	Marina Trading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物業1至物業14
「先力創建」	指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 Asia」	指	Sun Asia Pacific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un Asia集團」	指	Sun Asia 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滙資本」	指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un Asia 持有70%股權，而 Sun Asia 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因此，電訊滙資本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滙豐證券」	指	電訊滙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n Asia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因此，電訊滙豐證券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物業投資」	指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服務」	指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old Mask」	指	Gold Mask Limited（前稱「優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n Asia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因此，Gold Mask本為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